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倪建峰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倪建峰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33号),核准倪建峰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倪建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53)。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10.69%	1.59%	否	否	2026/3/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51,000,000	49.58%	7.39%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78,000,000	39.22%	11.3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境外投资顾问安排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于管理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后续由本公司自主开展本基金境外投资管理工作,将不再使用原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打造多元化资本平台,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督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0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202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福犇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高生控股的企业,公司2024年年报未披露福犇龙为公司关联方,未披露公司投资的和辉基金与福犇龙发生的3870万元股权转让交易。

二是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2024年,公司与实控人李福成控制的10家合作社签订购、销牛及转租土地协议,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07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未及时提股东会审议。待相关交易完成后,退至2025年4月11日召开股东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5年4月12日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李伟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6,4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95,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91,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4%。

赵盛宇先生分别持有盛世海康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90%的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泰安海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32,7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77,5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5,1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234,000股变动至10,662,000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55%减少至26.92%。

2026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69,551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662,000股变动至6,992,449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92%减少至25.4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泰安海合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96,02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641,551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8%。本次减持完成后,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81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234,000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盛宇	2,636,441	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合计	68,257,241	27.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减持数量	5,437,5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96,029股 大宗交易减持,3,641,5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0-59.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3,297,914.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96,190股
减持比例	2.19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2,819,6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3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1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银龙”或“债务人”)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本溪银龙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0556944 33D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本溪市		
注册资本	3,2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7.69	19,389.70
	负债总额	5,324.42	3,899.18
	资产净额	15,913.27	15,490.52
	营业收入	16,208.65	25,063.41
	净利润	423.62	1,469.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本溪银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本溪银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本溪银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本溪银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1%,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281万元,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80万元,出资占比99.9695%。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瑞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诸瑞投资签订了《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出资占比99.9695%。诸瑞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占比0.0305%。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设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2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28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智能制造等股权投资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008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355
备案时间	2020-09-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进
成立日期	2015-06-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万元
实缴资本	453.3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01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詹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4295662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7/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27180.8万元整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K6T7RE22 (示例:9133AAAABBBBCCCCDD)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281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09
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	0.0305
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80	0	99.9695
合计			3,281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设立由3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选产生,投决会为投资及退出项目的决策机构,主任有一票否决权,决策事项需全部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所议事项决议需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及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行使表决权,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负有对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管理费以3000万元间接投资金额为基数,按每年2%的费率计算,合计180万元;利润分配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单利8%的收益,剩余超额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专项投资智能制造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合伙企业拟对智能制造领域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运作流程依次为项目信息收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

3.盈利模式: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依托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实现股权增值,同时获取被投资企业分红等收益,最终通过股权退出实现投资盈利。

4. 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包括上市公司并购被投资企业、将被投资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股权、被投资企业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28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80万元,占比99.9695%;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占比0.0305%。

(四)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应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书金额将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五)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2年。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投资于其它类型的私募基金;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投资于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项目或主体;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现年化单利8%的收益,剩余超额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应分配利润在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全体合伙人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需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致使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相同的责任,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该有限合伙人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支出。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一方面可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及行业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研判能力,提升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项目挖掘、分析及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后续实施进程可能受此影响。

(2)基金专项投资于智能制造领域特定项目,投资标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且专项投资模式使基金风险高度集中。

(3)该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基金的投资运作效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若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

(5)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92.4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162.4亿元(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